

臺北市政府 103.09.23. 府訴一字第 1030912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51

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疑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以「○○（○○）」經營旅館業務情事，並提供訴願人之○○○（○○○）及「○○○」等相關網站網址供查。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7 日下午 4 時

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地址 1 樓懸掛「○○」之市招，並據現場負責人員○○○表示，房間總數共計 14 間（2 樓 4 間，3 樓 5 間，4 樓 4 間，5 樓 1

間），租金為平日每日新臺幣（下同）800 元，假日每日 1,100 元，稽查當日有 4 組客人入住均為長期租約，系爭地址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並提供訴願人之名片。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頁（網址：xxxxxx）刊登房型照片、訂房資訊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87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

3 年 3 月 7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又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4 間，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5

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禁止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 1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 2 樓為自住兼居家辦公室，而 3 樓及 4 樓共 9 間房間均係提供

月租使用，故原處分機關不應裁罰，檢附 8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以資佐證。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 103 年 2 月 7 日下午 4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

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地址 1 樓懸掛「○○」之市招，並據現場負責人員○○

○表示，房間總數共計 14 間（2 樓 4 間，3 樓 5 間，4 樓 4 間，5 樓 1 間），租金為平日每日 80

0 元，假日每日 1,000 元，稽查當日有 4 組客人入住均為長期租約，系爭地址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並提供訴願人名片。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頁上刊登房

型照片、訂房資訊等資訊。嗣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87301 號

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有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27 幀、○○○網站網頁畫面及原處分機關上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事證明確。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依前揭裁罰基準附表二規定，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係處 9 萬元罰鍰，房間數在 11 間至 15 間係處 15 萬元罰鍰。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8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

,

其中 4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承租人：○○○、○○○、○○○、○○○）之租約起始日分別為 103 年 1 月 21 日、103 年 1 月 10 日、103 年 1 月 5 日及 103 年 1 月 11 日，均係於

原處分機

關 103 年 2 月 7 日現場稽查日前，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僅採認其中○○○、○○○及○○○等 3 人租賃契約書之房間數 3 間，用以扣除違規營業房間數，而認違規營業房間數仍有 11 間，仍應處 15 萬元罰鍰。另審認○○○租賃房間（同址 3 樓 9 室）與嗣後承租之

○

○○○租賃房間（同址 3 樓 9 室及 4 樓 11 室）相同，且○○○之租約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止，○○○之租約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其中 103 年 3 月 15 日

至 104 年 1 月 20 日之租賃期間重疊，爰不扣除○○○承租之房間數 1 間。惟查○○○雖與

○○○承租同一房間（同址 3 樓 9 室），但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7 日派員現場稽查時

,

訴願人尚未與○○○簽訂長期租賃契約書，房間僅○○○承租，則原處分機關得否逕予認定該房間亦屬違規營業房間，不無疑義。因事涉違規營業房間數之認定及裁罰標準罰鍰額度正確適用，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